

澎湖縣漁民（船）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海難慰助發給範圍暨標準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海難死亡、失蹤漁民遺眷之生活慰助金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；失蹤者比照死亡等級核發，唯海上作業遭難逾三日者、沿岸作業遭難者逾七日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失蹤漁民救助金發放後失蹤者生還時，其遺眷受領之救助金，應予收回半數。但失蹤期間已達六個月以上者，不予收回。重傷但無失能之虞者，核發實際自付醫藥費二分之一，其補助上限為二萬元（並須檢附診斷證明書正本）。失能者依『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』分三級救助，失能等級為十五至十一級者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三萬元，失能等級為十至六級者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七萬元，失能等級為五至四級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失能等級為三</p>	<p>三、海難慰助發給範圍暨標準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海難死亡、失蹤漁民遺眷之生活慰助金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；失蹤者比照死亡等級核發，唯海上作業遭難逾三日者、沿岸作業遭難者逾七日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失蹤漁民救助金發放後失蹤者生還時，其遺眷受領之救助金，應予收回半數。但失蹤期間已達六個月以上者，不予收回。重傷但無失能之虞者，核發實際自付醫藥費二分之一，其補助上限為二萬元（並須檢附診斷證明書正本）。失能者依『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』分三級救助，失能等級為十五至十一級者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三萬元，失能等級為十至六級者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七萬元，失能等級為五至四級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失能等級為三</p>	<p>修正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有關半毀及部份毀損慰助金額。</p>

至二級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，失能等級為一級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三十萬元（失能者需檢附診斷證明書）。

(二)漁船、舢、筏，因不可抗力遭海難，致沈沒或全毀者，依下列標準發給一次慰問金，半毀及部分毀損者則依實際修護金額二分之一為補助原則，火災亦同，各補助上限如後列：

1. 舢舨、漁筏沈沒或全毀者，每艘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；半毀者每艘發給新臺幣六萬元；部份毀損每艘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2. 五噸以下（含）漁船沈沒或全毀者，每艘發給新臺幣二十四萬元；半毀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二萬元；部份毀損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3.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之漁船沈沒或全毀者，每艘發給新臺幣四十八萬元；半毀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；部份毀損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
至二級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，失能等級為一級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三十萬元（失能者需檢附診斷證明書）。

(二)漁船、舢、筏，因不可抗力遭海難，致沈沒或全毀者，依下列標準發給一次慰問金，半毀及部分毀損者則依實際修護金額二分之一為補助原則，火災亦同，各補助上限如後列：

1. 舢舨、漁筏沈沒或全毀者，每艘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；半毀者每艘發給新臺幣六萬元；部份毀損每艘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2. 五噸以下（含）漁船沈沒或全毀者，每艘發給新臺幣二十四萬元；半毀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二萬元；部份毀損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3.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之漁船沈沒或全毀者，每艘發給新臺幣四十八萬元；半毀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；部份毀損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
4.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之漁船沈沒或全毀者，每艘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；半毀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；部份毀損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5.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之漁船沈沒或全毀者，每艘發給新臺幣七十二萬元；半毀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十六萬元；部份毀損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八萬元。

6. 五十噸以上之漁船沈沒或全毀者，每艘發給新臺幣八十四萬元；半毀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四十二萬元；部份毀損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一萬元。

(三)有關漁船毀損程度之認定，以船體結構與主機來查估，其餘設備與網具不納入慰助範疇。

(四)海難死亡、失蹤之一般民眾遺眷生活慰助金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整，唯海上作業失蹤逾三日、沿岸作業失蹤逾七日，始得提出申請。若因而遭致失能者，亦

4.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之漁船沈沒或全毀者，每艘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；半毀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八萬元；部份毀損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四萬元。

5.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之漁船沈沒或全毀者，每艘發給新臺幣七十二萬元；半毀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八萬元；部份毀損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
6. 五十噸以上之漁船沈沒或全毀者，每艘發給新臺幣八十四萬元；半毀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四十二萬元；部份毀損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一萬元。

(三)有關漁船毀損程度之認定，以船體結構與主機來查估，其餘設備與網具不納入慰助範疇。

(四)海難死亡、失蹤之一般民眾遺眷生活慰助金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整，唯海上作業失蹤逾三日、沿岸作業失蹤逾七日，始得提出申請。若因而遭致失能者，亦

<p>比照適用漁民慰助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五)失蹤慰助發放後失蹤者生還時，若失蹤期間未逾六個月，其遺眷受領之慰助金，應予收回，已逾六個月以上，不予收回。前項海難慰助金，就同一案件，應切結不得分向本府相關單位申請補(救)助，僅能擇一申請，違者依規定追繳。</p> <p>海難事件特殊，得依實際情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府核可，其慰助金額比照本要點辦理。</p> <p>申請海難慰助時，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法律相關責任。</p>	<p>比照適用漁民慰助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五)失蹤慰助發放後失蹤者生還時，若失蹤期間未逾六個月，其遺眷受領之慰助金，應予收回，已逾六個月以上，不予收回。前項海難慰助金，就同一案件，應切結不得分向本府相關單位申請補(救)助，僅能擇一申請，違者依規定追繳。</p> <p>海難事件特殊，得依實際情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府核可，其慰助金額比照本要點辦理。</p> <p>申請海難慰助時，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法律相關責任。</p>	
--	--	--